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陳禹彤

原告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文

林錦麗

被告 吳清達

民栓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秀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施君蓉

法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靖媛